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甲类库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甲类库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640900-42-03-0088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迎春	联系方式	18195123821
建设地点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C 区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 <u>106 度 40 分 36.933 秒</u> ， <u>38 度 12 分 10.47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9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20.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宁东管责改字〔2024〕6 号”厂区北侧新建 1 座 200 平方的甲类库房和 1 座设计规模为 500 立方米/小时的循环水设施，完成项目建设进度的 70%，目前暂停建设，尚未投入使用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项目在厂区内占地：200m <sup>2</sup> ，本次无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文件名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四五”发展规划》</p> <p>审批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p> <p>审批文号：宁政办发〔2021〕8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四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四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宁环函〔2021〕110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1）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四五”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p> <p>①新建化工生产储存装置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划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区域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严格论证审查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总图设计，从严控制安全控制线内的土地开发利用，确保不发生多米诺骨牌效应。</p> <p>②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快推动绿色发展，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危险废物科学处置和综合利用，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鼓励实施煤矿塌陷区土地复垦及矸石山生态环境整治。加大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建设国家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构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外运外销体系，降低铁路物流成本，实现规模化外运外销。压实企业综合利用主体责任，完善固废处置梯级收费政策，加大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奖补力度，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实施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重视新污染物治理。</p> <p>①四氢呋喃贮存间：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镇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区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范围。本项目在 200m<sup>2</sup> 的甲类库房内分出 135m<sup>2</sup></p>

作为四氢呋喃贮存间，主要用于存储四氢呋喃，四氢呋喃贮存间内部设置自动报警装置。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镇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区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范围。本项目在新建的甲类库房中分出 65m<sup>2</sup> 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将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废 PTMEG 降解催化剂、废加氢催化剂、废机油、废活性炭等进行暂存。属于企业内部配套建设的危废暂存项目。本项目的建设规范了企业危险废物暂存程序，提升了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

## 2、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四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

表 1 与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四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符合规划产业定位，即现代煤化工、新材料、清洁能源、电子材料及专用化学品、精细化工	本项目属于专用化学品产业链中的固废和化学品储存环节，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2	优先选择纳入重点项目清单的项目，符合规划提出的加快建设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推进数字化发展及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五个方面的总体要求，推动宁东基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要求。重点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链，构建企业间差异化产业链，延伸并完善基地产业链环节，发展高端产品，积极引进先进新项目、新技术，对现有重点发展产业链进行补链和上、下游延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挖掘能力，增强产业集聚效应。产业设计统筹产	本项目属于专用化学品产业链中的固废和化学品储存环节，降低了固废和化学品的环境及安全风险，有利于企业健康发展。	符合

	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产业链突出成长性，着力做大做强、提高总量；价值链以突出创利性为主线，着力做精做深、提高溢价；创新链以突出领先性为主线，着力做特做优、提高后劲。		
3	鼓励具有先进、科学、智慧化环境管理水平、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高标准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4	引进项目需要与基地基础设施条件匹配。	本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区，区域供气、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相对完善。	符合
5	重点项目（特别是“两高”项目）开展项目能效评价，应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并取得自治区或宁东基地节能审查部门审核同意意见。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b>序号</b>	<b>审查意见要求</b>	<b>本项目建设情况</b>	<b>是否符合</b>
1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发展规划的协调与衔接，加强规划用地性质的产业定位的协调，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积极推行区域的循环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建设甲类库房，内部分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四氢呋喃贮存间，存储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四氢呋喃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专用化学品产业链中的固体废物和化学品储存环节，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进一步统筹解决基地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制定落实宁东基地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明确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加强多污染物协同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具体分析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符合
<p>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情况符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四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仓储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及分区管控</p> <p>根据《宁东基地“三线一单”文本》中“3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可知宁东基地涉及两处生态保护红线，分别为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灵武国家级地质公园，面积共计114.06平方公里。宁东基地生态空间总面积为178.92平方公里，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64.86平方公里。</p> <p>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p>本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对照宁东基地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图及宁东基地生态空间图，不在其划分的生态红线内，本项目属于专用化学品产业链中的固体废物和化学品储存环节，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能够满足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项目与宁东基地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2，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位置关系见附图3。</p>
---------	--

## (2) 环境质量底线

###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大气环境：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滨河新区监测站2022年监测数据，项目区域2022年基本污染物中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和O<sub>3</sub>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现状值为31μg/m<sup>3</sup>，满足宁东基地分阶段PM<sub>2.5</sub>底线目标建议值。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其具体要求为：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较集中的区域，多为工业集聚区，是引导大气污染排放项目科学布局发展的主要地区，应以集约发展、减排治理为主。引导区域内工业项目入园管理，加强重点源监管及综合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的配套工程，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本项目四氢呋喃均置于闭口容器内贮存，贮存过程不产生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宁东基地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与宁东基地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附图4。

###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宁东基地“三线一单”编制文本》中“表4-1宁东基地水质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建议值”，鸭子荡水库断面2025年、2035年水质目标均为III类标准要求。本次评价区域内不涉及地表水体，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其具体要求为：“**空间布局约束**：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产业规划的工业集聚区。**污染物排放管控**：工业企业废水全部实施“近零排放”。加大推进工业园区内企业预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在线监控等环保设施建设力度，按计划推进工业园区治污设施建设。**环境风险防范**：

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应设置事故应急水池。**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积极采取措施实现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本项目运营过程甲类库房不使用新鲜水,不排放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水通过管道进入长城能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甲类库房位于厂区北侧,位于办公区的下风向,与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间距、建构筑物与厂内/厂外道路的间距、建构筑物与厂界的间距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因此,符合水环境管控要求,项目与宁东基地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附图5。

###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宁东基地“三线一单”文本》宁东基地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管控底线目标2025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90%以上。

本项目位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具体管控要求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建成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检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宁东基地管委会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位于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存储四氢呋喃和危险废物,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符合其相关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与宁东基地土壤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附图6。

### (3) 资源利用上线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为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提出宁东基地能源利用上线管控指标共三项：能源利用总量、燃煤消费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其中，近期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目标保持一致，到 2020 年，扣除宁东基地国家布局建设的重大项目影响后，能源利用强度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2025 年、2035 年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要求。

本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区，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不消耗煤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利用上线：选取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以及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等 4 项约束性指标，作为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宁东基地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 2025 年、2035 年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要求。

本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区，为一般管控区，本项目运营期甲类库房不用水，循环水系统补水由长城能化 BDO 运行部提供，用水量较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衔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有关指标调整的函》（国土资函〔2017〕373 号），其中不涉及宁东基地。

本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区，于现有厂区内建

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宁东基地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2。

表 2 项目与宁东基地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序号		ZH64018120004	
管控单元名称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重点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	银川市	
	区县	灵武市	
	涉及乡镇(街道)	宁东镇	
主体功能定位		国家级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国家重要大型煤炭生产基地、“西电东送”火电基地和循环经济示范区	
发展重点		宁夏经济发展增长极，依托现有园区重点开展煤化工及下游深加工、煤化工及装备制造、精细化工产业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1.煤炭消费受到总量约束；2.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3.大气环境改善压力较大；4.排水方式存在隐患；5.资源利用效率偏低	
要素属性		大气高排放管控区+布局敏感+水环境工业源、农业源重点管控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和宁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限制和淘汰产业目录》限制类要求； 2、禁止不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准入条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3、禁止新建涉重项目、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采用含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无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工程建设的煤化工项目； 4、鼓励符合主导产业要求的、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建设项目。 5、区域污染工业项目应首先布局在现有工业园区范围内，未来园区扩区后执行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6、区域内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和违反操作规程掘根、剥树及过度修	1.项目建设甲类库房，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允许建设； 2.项目不建设燃煤设施； 3.项目位于宁东化工基地，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4.项目不占用林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运营期循环水系统排水经管道进入长城能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废	符合

	<p>枝以及其他毁林行为；</p> <p>7、临近自然保护区企业应保障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不得开展对自然保护区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使自然保护区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达标，并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功能。</p>	<p>活性炭存储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风险可防可控</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火电企业（含自备电厂）实现超低排放改造；2.水泥行业窑炉尾气主要污染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铝冶炼行业主要污染物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2010）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炼焦行业尾气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2.012）特别排放限值；3.开展石化、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工作。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新建项目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治理设施；</p> <p>4.强化综合渣场和宝丰渣场扬尘管理，加大喷洒抑尘、覆网等管控措施，对已堆存完毕区域实施生态修复工程；</p> <p>5.新增涉水煤化工行业不向外环境排放废水，产生的废水及固废应妥善处置；</p> <p>6.单元内有集中养殖场，做好粪污储存方式，防止渗漏；开展多元化处置措施（沼池、制肥等），合理处置；7.单元内宁夏重点矿区，应贯彻绿色矿区理念，不断提高矿井水回用比例，同时做好生态修复工作；</p> <p>8.工业企业应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减少污染物产生，新增污染物应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明确减排方案。</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四氢呋喃均置于闭口容器内贮存，采用双层密封贮存，贮存过程不产生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循环水系统排水进入长城能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活性炭存储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活性炭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生产废液按照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不得混入废水稀释排入污水管网，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严禁高盐水直接或间接排入黄河，对高盐水晾晒场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监管及环保措施的落实，防止造成对地表水，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p>2、单元内污水处理厂应做到污水达标排放，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纳污水体。</p> <p>3、单元内加油站和石油公司应做好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预案的演练。</p> <p>4、单元内生活垃圾处理厂，危废处置厂应做好相应生活垃圾及危废处置，做好相应防渗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产生废水应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p>	<p>1、本项目建设甲类库房，其中危险废物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甲类库房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四氢呋喃贮存间分别进行了分区防渗；</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防可控。</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p>1、优先使用中水，不足水量通过水权交易方式获得。</p> <p>2、需按“以水定产”原则控制规划用地及产业规模，提高单元内开发区水资源利用率，中水回用率，限制高耗水项目入驻开发区。</p> <p>3、2025年，单位GDP煤炭消费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p> <p>4、2025年，矿井水利用率80%以上。</p> <p>5、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建设内容</b>	<p><b>1、项目背景</b></p> <p>本项目为甲类库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00m<sup>2</sup>，甲类库内分为 135m<sup>2</sup> 四氢呋喃贮存间和 65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p> <p><b>(1) 四氢呋喃贮存间建设背景</b></p> <p><b>环评情况：</b>2017 年 8 月 21 日，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7-640900-42-03-008819）。2018 年 7 月 2 日，项目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东管（环）〔2018〕55 号）。</p> <p>根据《关于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东管（环）〔2018〕55 号），项目建设一座综合库房，用于四氢呋喃产品的贮存（规格 200kg），占地 860.0m<sup>2</sup>。</p> <p><b>验收情况：</b>2020 年 10 月，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四氢呋喃装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四氢呋喃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建设 1 座 1 层综合库房，用于四氢呋喃产品的贮存（规格 200kg），占地 1477.67m<sup>2</sup>。</p> <p>2021 年 6 月自治区生态环境局陪同自治区党委专项督查组检查时发现：①建设单位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②废催化剂违规暂存在中石化长城能源 BDO 运行部危险废物暂存间。因此，建设单位决定将 1477.67m<sup>2</sup> 综合库房分出 720m<sup>2</sup> 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757.67m<sup>2</sup> 作为四氢呋喃贮存间。</p> <p>2023 年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在进行总图审计过程中发现四氢呋喃的火灾危险性为甲类，丙类库房不符合安全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在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厂区内北侧空地新建 1 座 200m<sup>2</sup> 的甲类库房，内部包含 65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 135m<sup>2</sup> 的四氢呋喃贮存间，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现有 720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和 757.67m<sup>2</sup> 四氢呋喃贮存间停用。</p> <p><b>(2)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背景</b></p> <p><b>环评情况：</b>2017 年 8 月 21 日，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p>
-------------	---

目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7-640900-42-03-008819）。2018年7月2日，项目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东管（环）〔2018〕55号）。

根据《关于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东管（环）〔2018〕55号），项目位于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BDO 运行部东侧预留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四氢呋喃车间和醋酸丁酯车间，配套建设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620m<sup>2</sup>，用于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的储存。

**验收情况：**2020年10月，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四氢呋喃装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四氢呋喃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四氢呋喃装置未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机废液、废催化剂等依托长城能化 BDO 运行部现有 90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建设情况：**四氢呋喃装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2021年6月自治区生态环境局陪同自治区党委专项督查组在企业检查时发现：①建设单位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②废催化剂违规暂存在中石化长城能源 BDO 运行部危险废物暂存间。因此，建设单位决定将 1477.67m<sup>2</sup> 综合库房分出 720m<sup>2</sup> 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于原环评中批复为 62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占地面积发生变化，2021年11月，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夏鸿屹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非重大变动分析论证报告》，根据专家汇总意见，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四年的运行，建设单位发现厂区内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74.9t（不包含送至长城能化的 BDO 脱水废液、焦油残渣、THF 釜残、THF 精制废液、丙醇废液），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现有 72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太大，为节约企业资源，提高厂区土地利用率，建设单位决定在本项目甲类库房内分出 65m<sup>2</sup> 作为后期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完成后，原有 720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停用。

### （3）循环水系统建设背景

**环评情况：**2017年8月21日，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7-640900-42-03-008819）。2018年7月2日，项目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东管（环）〔2018〕55号）。

根据《关于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东管（环）〔2018〕55号），项目循环水系统依托长城能化 BDO 运行部循环水系统供给。

**验收情况：**2020年10月，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四氢呋喃装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四氢呋喃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循环水系统依托长城能化 BDO 运行部循环水系统供给。

经过多年运行，建设单位基于企业长远发展及项目所在区域总体规划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划等因素考虑，为便于厂区管理，建设单位决定新建一座 38.25m<sup>2</sup> 的循环水系，用于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全厂循环水供给。

#### **（4）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①四氢呋喃贮存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四氢呋喃贮存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危险废物贮存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四七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5）未批先建情况**

2024年1月11日，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建设单位甲类库房及其附属设施已建设完成 70%，但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存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

违法行为，2024年1月19日，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宁东管责改字（2024）6号）”责令建设单位进行整改。目前建设单位已停止建设。

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甲类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甲类库建设现状



循环水系统建设现状

#### （6）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主要为甲类库房（135m<sup>2</sup> 四氢呋喃贮存间、65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循环水系统。



## 2、现有项目工程组成

表 3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四氢呋喃装置	<p>建筑规模：6 层，占地 1480.31m<sup>2</sup>；</p> <p>主要用途：以 BDO 废液为原料，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生产四氢呋喃；</p> <p>主要设备：BDO 脱轻塔、BDO 塔、THF 反应器、脱水塔、加氢反应器、精制塔等；</p> <p>生产能力：利用 BDO 废液约 2.5 万 t/a、生产四氢呋喃 1.0 万 t/a。</p>
	丁醇装置	<p>建筑规模：6 层，占地 1272.58m<sup>2</sup>；</p> <p>主要用途：利用长城能化低品质丁醇溶液，经过精馏、分液提纯得丁醇产品。</p> <p>主要生产工段：①丁醇提纯</p> <p>主要设备：脱甲醇塔、分层器、脱水塔、第二分层器、丁醇产品塔等；</p> <p>产品产能：利用丁醇溶液约 2.0 万 t/a，生产丁醇 0.88 万 t/a。</p>
储运工程	综合库房	建设 1 座 1477.67m <sup>2</sup> 的综合库房，其中危废暂存间 720m <sup>2</sup> 。
	罐区	配套建设罐区 1 处，主要用于原料和焦油废液的储存，内设储罐 6 座(6×2000m <sup>3</sup> )、四氢呋喃储罐 3 座(2 座 28m <sup>3</sup> ，1 座 500m <sup>3</sup> )；丁醇中间储罐 1 座 (1×500m <sup>3</sup> )，
	运输系统	<p>原料运输：原料 BDO 废液、丁醇溶液通过管道由长城能化输送进厂；</p> <p>产品运输：产品一部分经计量后存储于四氢呋喃储罐，少量采用桶装（规格 200kg）由汽车运出厂外售；</p> <p>其他物质运输：供水、供汽等采用管道由长城能化接入；产生的各类固废由委托处置单位进行运输处置。本项目与长城能化的输送管道包括原料管道、产品管道、蒸汽管道、供水管道、排水管道、废气管道等。</p>
	汽车装卸设施	占地面积 1723.56m <sup>2</sup> ，主要进行原料及产品的装卸。
辅助工程	化验室	1 层化验室 1 座，占地面积 192.93m <sup>2</sup> ，用于产品质量检验。
	配电室	1 层配电室 1 座，占地面积 234.41m <sup>2</sup> 。
	泡沫站	1 层泡沫站 1 座，占地面积 29.7m <sup>2</sup> ，供储罐组灭火使用。
	辅助用房	1 座 1 层档案室，占地面积 206.04m <sup>2</sup> 。
	灌装设备区	1 座罐装设备区，占地面积 6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p>新鲜水由长城能化供水系统接入。</p> <p>循环水依托长城能化 BDO 运行部循环水系统供给。</p>
	排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送长城能化处理；其中生产废水经长城能化 BOD 运行部排水管道送长城能化公用工程运行部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企业化粪池预处理，之后送公用工程运行部污水处理系统。
	供电	建设 10kV 变配电所一座，内设 2 台 630kVA (10kV/0.4kV) 变压器，供电由长城能化 BDO 变电站引 10kV 双回电源到变配电站。
	供汽	依托长城能化供汽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四氢呋喃装置薄膜蒸发器、BOD精制塔等，丁醇车间丁醇塔、甲醇塔主要反应设施顶部均会产生不凝气，属可燃废气，汇集后由管道一并送长城能化 BDO 运行部公用火炬系统燃烧处理，厂区内不设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720m <sup>2</sup> ，用于废催化剂等固体危险废物的储存。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送长城能化污水处理系统。
		事故水池	依托长城能化 BDO 装置区事故水池（6000m <sup>3</sup> ）。
	围堰	罐区设置 1.2m 围堰。	

###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甲类库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C 区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坐标：东经：106° 40' 36.933"，38° 12' 10.470"。

建设规模：利用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厂区内北侧空地，新建一座甲类库房和循环水系统，甲类库房单层高 6m，建筑面积 200m<sup>2</sup>。本项目甲类库房内部隔开，其中 65m<sup>2</sup>为危险废物暂存间，135m<sup>2</sup>为四氢呋喃贮存间，依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2018 修订版），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四氢呋喃贮存间内分别配备消防设备和报警装置。

总投资：59 万元。

### 4、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利用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厂区内北侧空地新建一座甲类库房和循环水系统。主要工程组成表见表 4。

表 4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甲类库房	建设 1 间甲类库房，长 20m，宽 10m，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单层钢架门式结构，建筑高度 6m，内部分为危险废物暂存间（65m <sup>2</sup> ）和四氢呋喃贮存间（135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四氢呋喃贮存间南侧和东侧各设置一个出入口。甲类库内部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存储废机油、废催化剂、废 PTMEG 降解催化剂、废加氢催化剂、废活性炭；四氢呋喃贮存区主要存储四氢呋喃。危险废物定期委	新建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四氢呋喃定期外售。		
	循环水系统		设置 4 台循环冷水塔和 1 座循环水泵棚，建筑面积 38.25m <sup>2</sup> ，主要供厂区现有四氢呋喃装置和丁醇装置使用。	新建	
辅助工程	消防系统		甲类库内配套建设自动报警装置及消防器材。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循环水系统用水由长城能化 BDO 运行部处理后的脱盐水供给。	依托	
	排水		甲类库房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循环水系统排水量为 1152m <sup>3</sup> /a，通过管道排入长城能化 BDO 运行部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	
	供电		由厂内现有供电系统提供	/	
	供热		本项目不供热。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四氢呋喃采用桶装，双层密封贮存，四氢呋喃贮存间为全封闭式厂房，废气产生量较小。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甲类库房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循环水系统排水量为 1152m <sup>3</sup> /a，通过管道排入长城能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HW49-900-041-49），本项目建成后，存储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减速禁鸣。	/	
	防渗		①本项目四氢呋喃贮存间设置导流槽（10cm 深×30cm 宽），裙脚与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地面防渗为：100mm 厚 C <sub>25</sub> -P <sub>8</sub> 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1.0×10 <sup>-7</sup> cm/s。四氢呋喃为桶装，不与地面接触。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导流槽（10cm 深×30cm 宽），地面与裙脚采取抗渗混凝土进行表面防渗，渗透系数≤1.0×10 <sup>-7</sup> cm/s；危险废物使用桶装或吨袋装，并全部盛装置于托盘上，不与地面接触。	新建	
	环境风险	风险监控		四氢呋喃贮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别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事故水池		依托长城能化 1 座 6000m <sup>3</sup> 的事故水池	
		收集池		四氢呋喃贮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各设置一座（长 2.5m×宽 2m×深 3m）的收集池，收集池内采取抗渗混凝土进行表面防渗，渗透系数≤1.0×10 <sup>-7</sup> cm/s。	
环境风险管理			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b>5、依托可行性</b> <b>(1) 循环水处理系统依托可行性</b>					

本项目循环水系统废水依托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能化”）BDO 运行部污水处理站处理。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城能化厂区内的东南角，并与长城能化签订了污水接纳协议（详见附件），长城能化 BDO 运行部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缺氧+CBR+缺氧好氧调节+好氧”；回用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60000m<sup>3</sup>/d，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 CBR+石灰澄清池+气浮滤池+双膜法+抗污染膜处理。

本项目循环水系统废水经管道送长城能化 BDO 运行部污水处理站处理。该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0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量 22400m<sup>3</sup>/d，尚有 7600m<sup>3</sup>/d 的富裕处理能力。本项目生产废水量 0.16m<sup>3</sup>/d，在长城能化 BDO 运行部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循环水系统废水经管道送长城能化 BDO 运行部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 （2）事故水池依托可行性

长城能化 BDO 装置区设有一座 6000m<sup>3</sup> 的事故水池一座，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0km 处。

长城能化建设有完善的事故水管网，本项目区较长城能化地势高约 1.5-2.0m，若发生火灾等事故时，事故废水可自流至厂区西北侧 500m 处长城能化事故水井，进入长城能化事故水池。因此本项目依托长城能化 BDO 装置区总容积为 6000m<sup>3</sup> 的事故水池可满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事故污水的存储要求，不会发生溢流事故，依托该事故水池可行。

## 6、储存方案

本项目具体储存方案见表 5。

表 5 储存方案一览表

储存地点	名称	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最大储存量 (t)	存放形式	最终去向
四氢呋喃贮存间	四氢呋喃	/	/	T, I	液态	四氢呋喃	50	桶装	外售
危险废物暂存	废催化剂	HW50	261-152-50	T	固态	聚苯乙烯	13.1	吨袋	定期交由

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T, I	液态	废机油	0.08	桶装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固态	废活性炭	0.1	吨袋	
	废PTMEG降解催化剂	HW50	261-152-50	T	固态	硅酸铝	1.4	吨袋	
	废加氢催化剂	HW50	261-152-50	T	固态	钯催化剂	0.7	吨袋	

## 7、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见表 6。

表 6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隔爆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2个
2	防爆型火灾声光报警器	2个
3	防爆手动报警按钮	2个
4	防爆型一体摄像机	2个
5	消防器材	2套
6	风机	3套
7	防爆型消防应急广播	2个
8	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	5个
9	视频监控	2个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0.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7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防治	设置临时围挡、洒水抑尘、加强管理等综合降尘措施	0.5
	噪声防治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	0.5
	废水防治	施工废水进入长城能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
	固废防治	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地点	0.5
运营期	废气防治	危险废物采用吨袋或桶装，四氢呋喃采用桶装等双层密封措施	0.5
	防渗措施	①四氢呋喃贮存间设置导流槽（10cm 深×30cm 宽），裙脚与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导流槽（10cm深×30cm宽），地面与裙脚采取抗渗混凝土进行表面防渗	5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四氢呋喃贮存间内部分别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四氢呋喃贮存间北侧设置 1 座收集池（长 2.5m×宽 2m×深 3m），危险废物暂存间外西北角设置 1 座收集池（长 2.5m×宽 2m×深 3m），收集池内采取抗渗混凝土进行表面防渗。	3
环境管理	设置环境管理台账、甲类库房标识，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2
合计		12

### 9、劳动定员

本项目管理人员由厂内职工兼任，不新增劳动定员。

### 10、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甲类库房运营过程中不使用新鲜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水系统补水，用水由长城能化 BDO 运行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脱盐水供给，循环水量为 400m<sup>3</sup>/h，循环水系统年运行天数为 300 天，用水量为 24192m<sup>3</sup>/a。

循环水损失情况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选取，主要包括冷却塔蒸发损失、冷却塔风吹损失和排水损失：

#### A.冷却塔蒸发损失

蒸发损失水率按下式计算：

$$Q_e = K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其中：Q<sub>e</sub>——蒸发损失水率；

KZF——系数（1/℃）（当进塔干球空气温度=20℃时，KZF=0.001）；

Δt——进、出冷却塔的水温差（℃）（本项目为7℃）

$$Q_e = 0.001 \times 7 \times 100\% = 0.7\%$$

蒸发损失水量=400×0.7%=2.8m<sup>3</sup>/h；

#### B.冷却塔风吹损失

本项目使用冷却塔4台，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风吹损失水率为0.1%，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为：

$$400 \times 0.1\% = 0.4\text{m}^3/\text{h};$$

#### C.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按下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其中：Q<sub>b</sub>——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m<sup>3</sup>/h）；

Q<sub>e</sub>——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m<sup>3</sup>/h）；

Q<sub>w</sub>——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m<sup>3</sup>/h）；

n——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本项目按6设计）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Q<sub>b</sub>=[2.8-（6-1）×0.4]/（6-1）=0.16m<sup>3</sup>/h

循环冷却水补水量合计：2.8+0.4+0.16=3.36m<sup>3</sup>/h。

年补水量为 3.36×300×24=24192m<sup>3</sup>/a。

## （2）排水

通过上述计算可知，循环水系统排水量为 0.16m<sup>3</sup>/h（1152m<sup>3</sup>/a），通过管道排入长城能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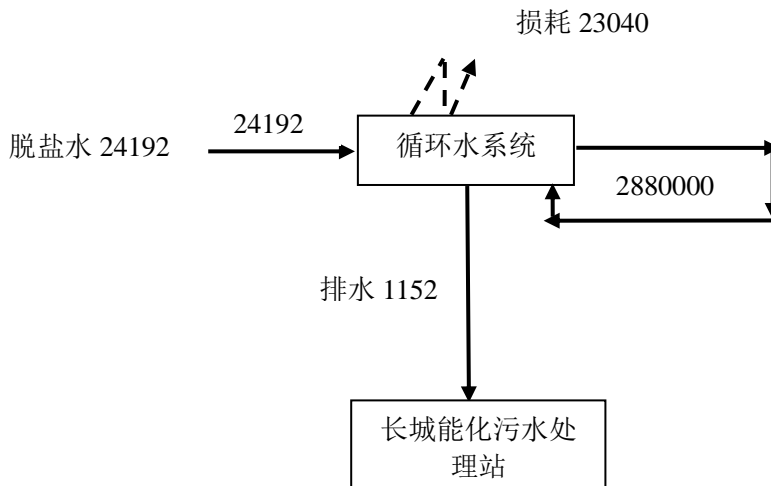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sup>3</sup>/a

## 11、平面布置

项目新建甲类库房布置在厂内西北角，东侧为综合库房，南侧为循环水系

统，西侧北侧为厂区围墙。各构筑物之间的间距、构筑物与厂内/厂外道路的间距、构筑物与厂界的间距均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年版）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规定。

本项目紧邻厂区内道路，有利于厂内四氢呋喃和危险废物的转运，有效保证了库内运输便捷，交通方便，便于人流和物流的出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有利于公司的生产需求，更有利于公司对危废和四氢呋喃的管理。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本项目甲类库房内设置四氢呋喃贮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从东往西依次是四氢呋喃贮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其工艺流程，满足生产和方便管理及消防等规范、标准要求。且厂内交通道路分布合理，可实现人流物流分离，各建筑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本项目与厂内周边相邻构筑物防火间距详见表 8。

项目在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中的位置见图 7，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8。

表 8 本项目构筑物防火间距一览表

序号	方位	周边设施	本项目设施名称	实际距离	规范要求	规范名称	结论
1	东侧	综合库房	甲类库房	35.54m	15m	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5.1	符合
2	南侧	循环水系统		37.62m	35m	GB50160-2008（2018年版）第4.2.12	符合
3	西侧	围墙		15.10m	15m	GB50160-2008（2018年版）第4.2.12	符合
4		石化四路		35.82m	20m	GB50160-2008（2018年版）第4.1.9	符合
5	北侧	围墙		15.11m	15m	GB50160-2008（2018年版）第4.2.12	符合

注：1、依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年版）第4.2.12条。  
2、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5.1条。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本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甲类库房整体构架已建成，内部防渗及其他设施未建设安装，循环水系统建设 70%，本次根据项目已建设工程内容及未建设工程内容，进行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素：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弃物。粉尘主要污染是清理场地、挖掘地基、土地平整及设备运行等活动中产生的地面扬尘，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排放的尾气等，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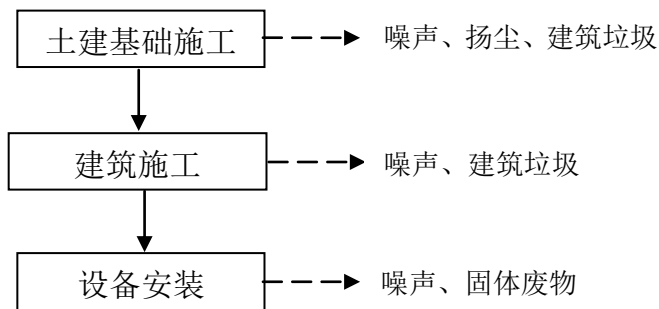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

#### ①废水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故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少量设备冲洗废水，施工废水收集后进入长城能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 ②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运输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中设置临时围挡、洒水抑尘、加强管理等综合降尘措施。

#### ②噪声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阶段施工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等，噪声值为 65-70dB(A)。施工过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

####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甲类库房建设过程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对垃圾做到及时清运，集中处理。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甲类库房用于存储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四氢呋喃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废 PTMEG 降解催化剂、废加氢催化剂、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等。项目运营期对四氢呋喃和危险废物只进行集中收集、储存，四氢呋喃和危险废物的转运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 1、甲类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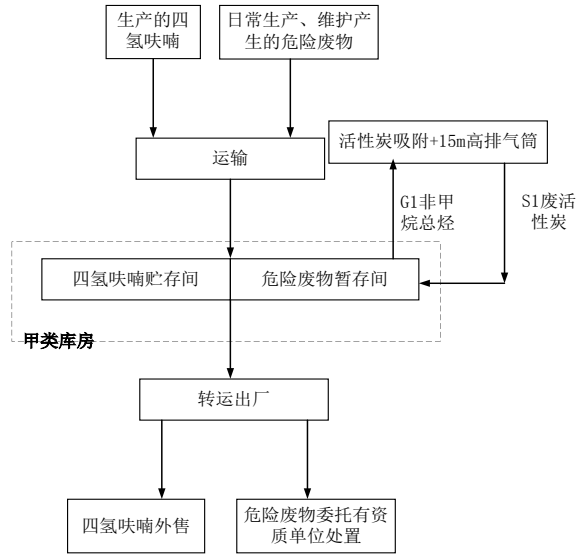


图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1) 收集及专业车辆运输

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对四氢呋喃和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收集过程中，工作人员先检查物料的相关情况，由指定车辆按照预设路线运至甲类库房装卸区。车厢内采取防渗、防流失措施。

#### (2) 卸车

四氢呋喃和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经过规定的运输线路运至项目甲类库房，四氢呋喃和危险废物均不倒罐，人工进行卸车。卸车前，检查铁桶等包装上是否贴上相应标签（包括来源、数量、特性等信息），然后进行登记，并记录入库时间、来源、数量、容器个数、经办人等，完成《危险化学品储存配存表》和《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检查登记后，在甲类库房卸车区域进行物料的交接，交接后管理人员将物料转移至甲类库指定区域贮存。在厂区卸车区域进行四氢呋喃和危险废物的转移，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桶装或袋装的四氢呋喃和危险废物转移至贮存区。

#### (3) 分类贮存

本项目甲类库房用于存储四氢呋喃和危险废物，并分类存放。本项目甲类

库房分为两个区域，其中 135m<sup>2</sup> 为四氢呋喃贮存间，65m<sup>2</sup> 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甲类库房内配备消防装备和报警装置。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妥善储存。本项目四氢呋喃贮存间中的四氢呋喃置于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储存，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物料相容，采用双层密封贮存，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四氢呋喃仅储存周转，不进行分装或生产，故四氢呋喃贮存间无废气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甲类库房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四氢呋喃贮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导流槽（10cm 深×30cm 宽）和收集池（收集池内采取抗渗混凝土进行表面防渗），若四氢呋喃或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漏出的物料可通过导流槽流入收集池。

#### （4）日常管理检查

甲类库房管理人员定期对四氢呋喃贮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检查。

#### （5）外售及处置

本项目贮存的四氢呋喃根据订单需求外售，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量后（最长暂存期限不超过 1 年），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送至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氢呋喃出库前，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进行账货核对，查验提货车辆及驾驶押运人员的资质，并做好相应的登记记录。

危险废物出库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 2、循环水系统

本项目建设一套循环水系统，用于四氢呋喃装置上工艺需要的热交换，目的是降低公用工程消耗的量，从而降低产品单耗，运营期循环水系统会产生废水，废水产生量 1152m<sup>3</sup>/a，经管道输送至长城能化 BDO 运行部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b></p> <p><b>(1) 环境影响评价</b></p> <p>现有工程中的四氢呋喃贮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于 2018 年 7 月 2 日，项目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东管（环）〔2018〕55 号），建设内容为：一座综合库房，用于四氢呋喃产品的贮存（规格 200kg），占地 860.0m<sup>2</sup>；1 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620m<sup>2</sup>，用于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的储存。</p> <p><b>(2) 环评验收情况</b></p> <p>2020 年 10 月，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建设 1 座 1 层综合库房，用于四氢呋喃产品的贮存（规格 200kg），占地 1477.67m<sup>2</sup>；未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机废液、废催化剂等依托长城能化 BDO 运行部现有 90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p> <p><b>(3) 非重大变动论证</b></p> <p>2021 年建设单位决定将 1477.67m<sup>2</sup> 综合库房分出 720m<sup>2</sup> 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于原环评中批复为 62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占地面积发生变化，2021 年 11 月，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夏鸿屹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非重大变动分析论证报告》，根据专家汇总意见，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p><b>(4) 非重大变动论证验收情况</b></p> <p>2023 年建设单位完成《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为：建设 1 座 72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p> <p><b>(5)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b></p> <p>建设单位于 2021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641200MA76255MIR001P）。</p> <p><b>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b></p> <p>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引用《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p>
----------------	--

存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数据。

### (1) 废气

现有工程四氢呋喃贮存过程中无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产生；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污染物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05 \times 10^{-3}\text{kg}/\text{h}$ ；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排放限值。

### (2) 废水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四氢呋喃贮存间不使用新鲜水，正常工况无废水产生；管理人员由厂内职工兼任，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

### (3) 噪声

表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昼间dB(A)		夜间dB(A)	
		2024年3月7日	2024年3月8日	2024年3月7日	2024年3月8日
厂界东	1#	51	54	45	45
厂界南	2#	58	59	49	50
厂界西	3#	59	56	50	48
厂界北	4#	52	54	48	44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测定值为51~59dB(A)，夜间测定值为44~50dB(A)，昼、夜间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年产生量19.03t，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污染物排放结果统计

表10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排放量 $\text{t}/\text{a}$
1	非甲烷总烃	1.06	$6.05 \times 10^{-3}$	2.208

## 4、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表11 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

序号	现有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现有四氢呋喃贮存间为丙类，不符合安全相关要求	新建1座甲类库房	2024年10月30日前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本次评价采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滨河新区监测站 2022 年监测数据，进行达标区判定，具体见表 12。

表 12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 <sup>3</sup> )	标准值(u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66	70	9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1	35	88.6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1	40	77.5	达标
CO	特定百分数浓度	1.5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37.5	达标
O <sub>3</sub>		149	160	93.1	达标

注：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剔除沙尘天气后数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及 CO、O<sub>3</sub> 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南侧的大河子沟，最近距离 9.3km。本次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3 年 11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月报》中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大河子沟（宁东-灵武交界）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劣 V 类标准。

####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b>4、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涉及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主要为四氢呋喃和废机油。</p> <p>运营期项目四氢呋喃贮存间设置导流槽（10cm 深×30cm 宽）和收集池（长 2.5m×宽 2m×深 3m，收集池内采取抗渗混凝土进行表面防渗），裙脚与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地面防渗为：100mm 厚 C<sub>25</sub>-P8 抗渗混凝土。四氢呋喃为桶装，不与地面接触。</p> <p>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导流槽（10cm 深×30cm 宽）和收集池（长 2.5m×宽 2m×深 3m，收集池内采取抗渗混凝土进行表面防渗），地面与裙脚采取抗渗混凝土进行表面防渗；危险废物使用桶装或吨袋装，并全部盛装置于托盘上，不与地面接触。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5、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由公司内部划拨，未新增工业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现场调查，各环境要素环境敏感程度及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气环境：本项目边界 500m 没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li> <li>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li> <li>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li> <li>4、生态环境：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li> </ol>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一、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表 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dB	55dB

**二、运营期：**

1、废气

由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有组织废气无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暂存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7 中标准限值。

**表 15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预测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7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7 中标准限值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3	65	55	dB(A)
<p>3、固体废物</p> <p>危险废物暂存间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对 NO<sub>x</sub>、VOCs、COD 和 NH<sub>3</sub>-N 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同时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等工作的通知》（宁环办发〔2021〕41 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的先期对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氨氮四项指标开展核定，并逐步将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影响全区环境质量改善的其他特征污染物纳入核定范围。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办公厅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布《关于优化排污权交易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流程的通知》（宁环办函〔2022〕23 号），新（改、扩）建项目，明确建设项目须在建设期内由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并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来源和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p>		
	<p>根据本项目的源强核算可知，本项目总量排放申请建议指标如下：</p> <p>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847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b>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本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甲类库房整体构架已建成，内部防渗及其他设施未建设安装，循环水系统建设 70%，本次根据项目已建设工程内容及未建设工程内容，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b>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堆放会产生扬尘，施工机械、车辆运行时排放燃油尾气。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p> <p>(1) 机动车尾气</p> <p>施工期间，废气主要来自运输车辆排放汽车尾气。车辆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 及碳氢化合物等，间断运行，建设单位在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情况下，可减少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对环境的影响小。</p> <p>(2) 扬尘</p> <p>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搬运水泥、石灰、砂石等的装卸、运输、拌和过程中有大量尘埃散逸到环境空气中，同时，道路施工时运送物料的汽车运行，在自然风力的作用下土堆、料堆、暂时闲置的裸露施工作业等都会引起扬尘污染，尤其是在风速较大或装卸、汽车行驶速度较快的情况下，粉尘、TSP 的污染尤为突出。</p> <p>根据上述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大气环境的污染特点，拟采取以下措施减轻施工过程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1) 选择合适的施工时间及施工天气，尽量避免在一天中风力最大的时段进行施工；</p> <p>(2) 选择合理的运输车辆行车路线，避免路程较长引起较多的道路扬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限速行驶，以减少产生量；</p> <p>(3)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 6 个 100% 有关要求。</p> <p>① 工地周边 100% 围挡；② 物料堆放 100% 覆盖；</p> <p>③ 出入车辆 100% 冲洗；④ 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p>
--	--

⑤在建工地 100%湿法作业；⑥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将降至最低，并且其影响会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2、施工期水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故无生活污水产生或排放，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少量设备冲洗废水，施工废水收集后进入长城能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1)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安排施工方式，控制环境噪声污染。

(2) 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3) 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如电锤等，应将其布设在专门工棚内，同时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吸音、隔声降噪措施。

(4)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行；要求对进出施工场地车辆限速行驶、禁鸣，减少其交通噪声对场地周边和道路等影响。

(5) 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

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以确保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建筑材料；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对于固体废物应做到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类、分别集中堆放，及时清理。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好剩余泥渣土的排放手续，外运到政府指定的倾倒场，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过袋装收集至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及时清运。

综上，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强化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的落实，施工期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

## 1、废气

### (1) 污染物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可知，VOCs物料存储过程中的要求如下：

A.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B.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C.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的要求。

本项目四氢呋喃采用双层密封的吨桶盛装后集中存储于四氢呋喃贮存间，四氢呋喃贮存间为封闭式厂房，本项目四氢呋喃只进行储存周转，不进行分装和生产作业，四氢呋喃贮存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储存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本次只进行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非甲烷总烃。

### (2) 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sup>3</sup>/h，处理效率 6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类比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720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排放量，本项目与厂区现有 720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均在现有厂区，并且都用于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存储的危险废物种类相同，因此类比可行。根据《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现有 72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39mg/m<sup>3</sup>。

本次评价取《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产生浓度最大值，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39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028kg/h，产生量 0.242t/a，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sup>3</sup>/h，处理效率 65%）+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 0.49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98kg/h，排放量 0.0847t/a，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 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危险废物暂存间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换气扇、运输车辆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出入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建筑材料	生活垃圾依托厂内垃圾箱收集后处理；建筑垃圾拉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存	妥善处置
	运营期	废活性炭	65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四氢呋喃贮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地面与裙脚防渗层，地面防渗为：100mm 厚 C <sub>25</sub> -P <sub>8</sub> 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1.0×10 <sup>-7</sup> cm/s。本项目四氢呋喃与危险废物全部进行盛装置于托盘上，不与地面接触。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②设置监控系统，配套防爆火焰探测器、防爆声光报警器设施。 ③四氢呋喃和危险废物储存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满足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管理，物料进出，必须进行检查登记，定期检查库存，不得超量储存。 ④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定期进行风险救援演练，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建成后，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建成，建设单位应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结果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②本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环保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六、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总体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四氢呋喃和危险废物储存过程管理，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2.208t/a	/	/	0.0847t/a	/	/	+0.0847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9.03t/a	/	/	2.5t/a	/	/	+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